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完成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認購協議B項下之完成進度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局部完成後，本公司管理層與認購人B一直力求儘快解決完成事宜。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認購人B近期之討論，雙方之目標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事項。

下文載列完成認購認購協議B項下餘下新股份之時間表。

事件	日期
認購人B將把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未付認購款項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董事會將批准配發及發行101,063,829股認購股份，並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之所有文件，以向認購人B發行上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向認購人B發行101,063,829股認購股份之股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認購協議B項下完成時，在向認購人B收取現金代價餘額19,000,000港元後，將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向認購人B發行額外101,063,829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認購協議B項下完成進度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